



##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67(2019)号决议提交，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我每年就第 1820(2008)、1888(2009)、1960(2010) 和 2106(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2. 2019 年 4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467(2019)号决议，认识到防止和处理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问题的所有措施都需要遵循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10 月 30 日，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纪念执行任务 10 周年，为此举行了幸存者听证会，并启动了由诺贝尔奖获得者德尼·穆奎格和纳迪娅·穆拉德牵头的全球幸存者基金。此次活动是一个里程碑，让人们有机会评估所取得的重大规范、体制和业务进展，并为采取果断行动的新十年奠定基础，重点是增强幸存者权能和促进遵守现有承诺。

3. 2020 年对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也是关键的一年。除了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以及富有远见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5 年)通过二十五周年外，还将纪念联合国本身成立同时性别平等的创始承诺载入《联合国宪章》(1945 年)七十五周年。尽管在政策和行动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我们面临着日益复杂的全球安全环境，其中性暴力仍然是战争、酷刑、恐怖和政治压制的残酷策略，是造成流离失所和非人待遇的残暴有效工具。我们尚未作出充分投入，解决驱动和延续这种暴力的结构性根源，包括因冲突和军事化而加剧的性别不平等。以幸存者为中心、以权利为基础的应对办法旨在创造一个安全和参与性的环境，包括提供适合具体情况的解决方案来建设复原力和应对所有幸存者的不同经历。这种办法对于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或被排除在和平与发展红利之外至关重要。



4. 本报告中使用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一词是指与冲突有着直接或间接联系的、针对妇女、男子、女童或男童实施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强迫绝育、强迫婚姻或严重程度与之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这一联系可能体现在施害者类型特征(往往属于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恐怖主义实体或网络)、受害者类型特征(往往是受迫害的政治、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实际或认定成员,或基于实际或认定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成为目标)、有罪不罚的氛围(通常与国家崩溃有关)、跨界后果(如流离失所或人口贩运等)和(或)违反停火协议规定等方面。该术语还包括在冲突局势中实施的为性暴力或性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的行为。

5. 许多国家都受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威胁、发生和遗留问题的影响,但本报告重点关注具备联合国已核实资料的 19 个国家。本报告应结合我以前的 10 份报告阅读,这些报告累计构成将 54 方列入清单的依据(见附件)。大多数被列名方是非国家行为体,其中有几个已根据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被指认为恐怖主义团体。被列名的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必须制定具体、有时限的承诺和行动计划,处理违规行为,并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有效履行承诺,包括停止违规行为,是考虑将被列名方除名的关键因素。非国家武装团体也必须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和处理性暴力。

6. 负责在外地组织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的妇女保护顾问人数增加,提高了资料的可用性和质量。在编写本报告时,在七个联合国和平行动中部署了妇女保护顾问。所有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已作好监测安排,并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预警指标汇总表纳入了更广泛的保护架构。伊拉克和索马里的两个特别政治任务也已作出这种安排。

7. 为了推进对过往罪行可信、全面问责的进程,以及防止和吓阻今后的罪行,加强国家法治机构的能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作为加强法治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会谈、协调和合作,以协助国家当局加强防止有罪不罚的体制保障措施。专家组自成立以来,为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高级别政治互动开展后续行动,在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在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伊拉克、利比里亚、马里、缅甸、尼日利亚、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开展互动协作。2019 年,专家组为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和支持受害者作出了贡献,通过全球法治协调中心,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所作的努力相辅相成。在中非共和国,专家组继续协助国家当局,包括防止对妇女和儿童性暴力行为联合快速反应部队,提高其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能力。联合国还支持在班吉举行了专门的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刑事法庭庭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专家组继续向刚果司法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在几内亚,专家组作为政府为组织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罪行进行审判而设立的指导委员会正式成员,继续支持国家努力,包括为此部署一名专门的高级司法顾问,在发生上述罪行期间,至少 156 人被打死或失踪,至少 109 名妇女和女童成为性暴力受害者(见 A/74/139)。在尼日利亚,专家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非

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对国家司法机构、包括处理“博科圣地”相关案件的专门单位成员进行培训。在南苏丹，专家组协助南苏丹国家警察局制定了其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行动计划。

8. 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由 14 个实体组成，致力于根据该网络及其主席即我的特别代表阐明的优先事项，扩大宣传，加强协调和问责，支持各国努力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有效满足幸存者的需要。2019 年，该网络增加了裁军事务厅这一新成员，实力得到加强，并发起了九个新项目。在缅甸的一个项目旨在加强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问责，另一个项目旨在防止人口贩运的背景下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在南苏丹，该网络为扩大一个一站式幸存者服务中心以及一个建设司法和安全部门能力的项目提供了资金。该网络还为伊拉克旨在加强心理社会服务和建立赔偿机制的两个项目提供了支持。此外，该网络支持中非共和国制定预防和消除性别暴力问题国家战略，并继续支持性别暴力信息管理系统。在全球一级，国际移民组织和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组织了一次关于赔偿的讲习班，重点是确保旨在提高幸存者获得补救机会的国家和国际努力之间具有互补性。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67(2019)号决议的要求，该网络还启动了摸底工作，以找出并填补在指导和业务工具方面的空白。该网络还在索马里开展工作，支持一个有关以前与青年党有关联的妇女和女孩的联合项目，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缅甸提供技术援助。

9. 我承认冲突各方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同于联合国人员在复杂的行动环境中继续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同时再次承诺改进本组织防止和处理此类行为的方式。在我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74/705)中，我提供了关于努力加强全系统对策和确保充分执行零容忍政策的信息。

## 二. 性暴力作为战争和恐怖主义策略：模式、趋势和新出现的关切问题

10. 过去十年中，全球对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暴行影响的认知发生了范式转变，特别是在以下方面：这种暴行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相关性，幸存者需要的多部门服务，进行促进性别平等的安全部门改革的迫切要求，以及在战争或冲突时期及平时时期将性别不平等作为根本原因加以处理的必要性。沉默已经打破，这一问题已促使全球关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对建设和平与恢复构成的阻碍，我们绝不能允许这些暴行继续存在而不受惩罚，在冲突后的社会中变得根深蒂固和“正常化”。国际社会决不能忽视处于这一议程核心的深重人类苦难。因此，下文第 17 至 62 段介绍了幸存者的一系列经历及其看法和观点，它们展示了重要的趋势和新出现的关切，人们在阅读这些的同时应铭记，还有无数其他故事永远不会被听到。大多数幸存者面临着不可逾越的社会、结构和安全障碍，包括可能造成致命影响的污名，这些障碍使得他们的案件无法被统计、处理或反映在历史记录中。本报告仅限于经联合国核实的事件，不求反映案件的普遍性。虽然报告不能反映这些罪行的规模，但可传达它们的严重性。

11. 在中非共和国，一名六个孩子的母亲遭受了前塞雷卡分子的性暴力，这些人夺取了她所在村庄的控制权。在“反砍刀”组织部队的一次报复性袭击中，她遭到绑架并多次被强奸。最终，她从囚禁中逃脱，徒步走了 130 多公里，此后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一个基地得到了安全保障。联合国将她转送到班吉接受医疗，然后转到当地一个非政府组织接受心理支持和识字培训。这名幸存者现在代表其他性暴力幸存者工作，进行外联和转介。她从受害者到活动人士的不同寻常的历程展示了在获得及时和适当的支持时可能取得的成就。近年来确实出现了一种积极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幸存者被动员起来，成为倡导者和捍卫者，并在政治上参与寻求和平。然而，在本报告所述的各种情况下，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服务仍然长期资金不足，许多人在遭受暴行之后要满足基本需要都很艰难。由于方案应对工作、包括性和生殖保健服务的资金短缺，拯救生命和可能改变生活的干预措施的可达范围和覆盖程度存在重大缺口。

12. 在马里北部，两名少女姐妹被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成员绑架和轮奸。获释后，女孩们接受了治疗，但由于担心报复，尽管家人知道施害者的身份，却没有向警方提出控诉。在这类情况下，有罪不罚仍然是规则，问责则是罕见的例外情况，这助长了施害者的胆量，使虐待的恶性循环长期化。这一案例说明，在本报告审查的各种背景下，诉诸司法仍然受到一些因素的限制，包括污名、缺乏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措施、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有限、对补救途径的了解有限以及当地机构薄弱。在某些情况下，安全部门行为者本身也参与犯罪和(或)恐吓受害者和证人。妇女和女童面临着基于性别的艰巨司法障碍，这些障碍与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丧失权能有关。在全球一级，对罪行的记录甚广，对罪行的判决却很难实现，二者之间仍然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13. 在过渡期正义领域开展了数十年相关努力的背景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罪行赔偿问题过去一年在全球讨论中日益引起关注。在实践中努力提供援助和赔偿将需要采取创新方法，包括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以确保可持续的资金，在存在赔偿缺口的情况下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弥补这一差距可以帮助幸存者重建他们的生活和生计，并恢复对国家机构的信心。但是，赔偿仍然是幸存者寻求最多但得到最少的司法干预。在本报告所述的若干情况下，司法进度缓慢和缺乏赔偿让人们更多地诉诸传统和(或)习惯法院，这些法院往往通过裁定向受害者家属提供物质援助来解决强奸案件。虽然这种做法可以暂时缓解经济困难，但在惩罚和威慑施害者或维护妇女权利方面收效甚微。这方面一些令人鼓舞的动态包括：(a) 刚果民主共和国对 Alimasi Frederic (别名“Kokodikoko”)案作出判决，认定国家有责任就未能保护平民免受民兵性暴力伤害作出赔偿；(b) 哥伦比亚向三分之一以上登记在册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了赔偿；(c) 伊拉克努力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制定赔偿法和救济方案，初步补助金于 2019 年支付。在西巴尔干等地，战时性暴力的受害者在很久之后终于被承认为合法的战争受害者，这一正式身份使他们有资格获得赔偿。但在尼泊尔等其他地区，由于繁重的法律和行政门槛，很少有性暴力的幸存者挺身而出要求赔偿。

14.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坦噶尼喀省，一名年轻男子在特瓦民兵袭击他的村庄时，被脱光衣服、遭到强奸并被迫强奸自己的母亲。他花了好几个月的时间才克服了深深的羞耻感，克服了对背负污名和报复的恐惧，以寻求支持。使用性暴力、包括通过违反文化禁忌撕裂社会结构和拆散家庭，在族裔和族群间冲突中仍然特别明显。强奸男人和男童的做法被用以攻击他们作为“保护者”的社会构建身份，造成羞辱，因为普遍存在的定型观念是男性坚不可摧。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造成的风险和影响与基于身份的脆弱性有关，这些脆弱性是多重且相互交叉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妇女和女童继续占登记受害者的绝大多数，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结构性的性别歧视使她们面临更高的风险。男子和男童在一些环境中继续遭受拘留期间的性暴力。人们还因为实际或认定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成为针对目标，这是迫害的一种形式。难民和移民在逃亡期间和流离失所的环境中面临更高的性暴力风险，导致更多地诉诸消极的应对机制，如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妇女和女孩退出就业和教育，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孟加拉国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社区中都观察到这种情况。土著妇女主要在关于祖传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冲突背景下成为目标，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的冲突时期就是如此。残疾人也受到性虐待，包括在战乱中与他们的照料者分离之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曾记录到这种情况。性暴力的创伤波及后代，特别是影响到因战时强奸所生的儿童，他们往往在高度分化的社会中缺乏身份和归属感。需要进一步审查战争中出生的儿童的困境和权利，包括这些儿童是否特别容易被招募、激进化和遭到贩运，以及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支持他们融入社会。正如安全理事会在 2019 年首次在一项决议(第 2467(2019)号决议)中阐明的那样，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要求认识到，幸存者不是一个同质群体，而是遭受着相互交叉的不平等造成的各种不同伤害，如果没有量身定制的应对措施，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伤害可能会加剧。该办法还认识到，必须在所有政策、方案和行动中优先考虑幸存者的具体权利、需要和愿望。

15. 预防和预警工作也必须遵循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因为发生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之前往往会出现基于性别和群体认同的歧视、迫害、仇恨言论和煽动，在布隆迪、缅甸、南苏丹和其他地方都看到这种情况。正如我的《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述，基于性别的仇恨言论和骚扰，再加上有限的公民空间，导致了攻击和报复妇女人权维护者的负面趋势，包括以此作为政治和选举压制的一部分。过去一年，在缺乏有效安全保障的情况下，例如在哥伦比亚，在本人及家人受到威胁和袭击之后，许多妇女放弃了和平与过渡司法进程中的重要领导角色。不过，各种信仰的宗教领袖近年来以前所未有的程度参与，力求转变有害的社会规范，包括马里的伊玛目、伊拉克的雅兹迪和逊尼派领袖、南苏丹教会理事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宗教间理事会，所有各方都谴责性暴力，并呼吁努力减轻污名造成的社会腐蚀影响。宗教领袖通过利用他们的道德权威，可以大力促进解决这些罪行的根源，例如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和相关的荣辱守则。这种参与在有关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情况中尤为重要，因为以前与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主要被视为“附属人员”，而不是受害者。用一名来自伊拉克辛贾尔的性奴役幸存者的话说：“我被伊黎伊



伊斯兰国绑架时只有 14 岁。我和家人被拆散。伊黎伊斯兰国俘虏了我们，折磨了我们长达三年之久。他们是罪犯，但我们继续受苦，而他们没有被追究责任。”鉴于许多武装团体具有压制性的父权意识形态，以控制妇女的性和生殖活动作为自我延续战略的一部分为基础，性暴力已被认为是极端主义暴力的一种形式和恐怖主义的一种策略。然而，伊拉克、马里和尼日利亚正在进行的反恐审判并没有将性暴力犯罪考虑在内。此外，在受“博科圣地”叛乱影响的地区，基于性别的压制和性暴力形势依然存在，包括跨境存在，是驱动流离失所的一个因素，并与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相关联，而性剥削为武装和犯罪团体带来利润。对此类贩运活动需要采取区域对策，包括乍得湖流域和萨赫勒区域的政府间合作和信息共享。

16. 正如一名来自危地马拉的战时性暴力幸存者在 2019 年告诉联合国的那样：

“我们不希望历史重演。我们正在为和平与正义而努力，这样我们的子孙就永远不会知道这种苦难。”性暴力的确与涉及建设和平和社会正义的更广泛趋势相关联。本报告认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形势不是在真空中发生的，而是与敌对行动再度爆发、军事化、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人口大规模流离失所、暴力极端主义抬头、法治崩溃以及武器持有者靠近平民等因素直接相关。过去十年的连续报告表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集中出现在拘留、囚禁、流离失所的环境中以及妇女从事基本生计活动的农村和偏远地区。这些也是受人道主义准入限制和服务覆盖率低影响最大的环境。尽管在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作出了诸多承诺，但存在更广泛的政治、经济和安全因素妨碍执行，妨碍从承诺到遵守的直线进展。因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议程的最终目标不是“没有强奸的战争”，而是没有战争的世界。正如 2019 年在苏丹和其他地方所看到的那样，妇女是变革的有力推动者。她们不仅是战争的受害者，而且是和平与进步的媒介。事实证明，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增强了进程的可持续性，但确保她们的参与以及确保对妇女具有格外严重和系统性影响的问题得到适当解决仍然是一项挑战。在这项任务新的十年行动开始之际，我们必须利用妇女领导力以及放大幸存者声音的变革性力量，从决议走向成果。

### 三. 受冲突影响背景下的性暴力

#### 阿富汗

17. 在阿富汗，性暴力事件少报漏报仍然令人关切，原因是基于性别的不平等、歧视性的社会规范和污名化的大环境使妇女和女童无法获得信息或服务。有罪不罚的风气、暴力盛行以及难以进入武装团体控制地区加剧了这种状况。2019 年，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登记了 102 起性暴力案件，已设法核实其中 27 起与冲突有关，影响到 7 名妇女、7 名女童和 13 名男童。这些事件被归咎于塔利班成员。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及一支亲政府民兵也牵涉其中。其中两起事件被登记为“狎戏男童”，这是一种具有权势的男子对男童进行性虐待的做法。8 起案件被移交给国家司法系统，最终有 4 人被定罪。联合国还收到信息显示有 18 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可信指控，但出于安全考虑无法进行核实。

18. 政府继续努力使国内法律和政策与国际标准接轨，颁布了《儿童权利保护法》和在战争和紧急情况下保护妇女的政策，审查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并批准了受害者紧急基金条例草案。多个省份设有家庭保护中心和妇女友好空间，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全面援助。8月，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政府启动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在国家权力有限的偏远地区，使用当地冲突解决机制来处理性暴力问题，导致一些幸存者被迫嫁给施暴者，否则面临报复。

#### 建议

19. 我赞扬政府努力为处境危险的妇女、女童和男童制定更具保护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并敦促全面执行该框架，特别注意农村和偏远社区以及打击性暴力行为人有罪不罚现象。我重申由阿富汗主导并得到妇女、青年和少数群体切实参与的包容性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呼吁为妇女积极参与各级决策创造空间，以巩固取得的成果，增进妇女权利。

#### 中非共和国

20. 政府与14个武装团体于2019年2月签署的《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S/2019/145, 附件)呼吁停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第5条)。然而，有签署方继续明目张胆地将性暴力作为针对平民的恐怖策略。由于通行限制、武装团体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以及大规模流离失所的情况，在监测方面仍存在许多挑战。2019年，中非稳定团核对了322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涉及187名妇女、124名女童、3名男子、2名男童和6名年龄不详的女性。这些事件包括174起强奸或强奸未遂和15起强迫婚姻案件。施害者情况如下：前塞雷卡派系造成83起；可能与前塞雷卡派系有关联的富拉尼人48起；“反砍刀”组织47起；回归、索回和复原组织19起；上帝抵抗军2起；犯罪团伙1起；还有几起案件的施暴者身份不明。共有7起经核实的案件由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所为。报告表明，这些事件中有60%是由一名以上的施害者所为。此外，随着流离失所者人数的增加，2019年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点和收容社区以及农村地区发生的性暴力事件也明显增加，特别是在妇女和女童逃离袭击时，或在拾柴和获取食物的过程中。

21. 在下科托省，“反砍刀”组织分子有计划地绑架妇女和女童并对其进行性虐待，之后把她们卖掉。对此，政府指定促进妇女、家庭和儿童保护部部长担任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协调人。在由于没有道路而基本仍无法进入的东部姆博穆省，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继续实施性暴力，导致大规模流离失所。由于担心遭到报复、被污名化、缺乏服务和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受害者不举报这些罪行，也无法获得援助。小武器扩散和贩运在该地区也很常见。联合国的合作伙伴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点设立了临时心理社会援助机构(倾听中心)，并传播关于转介途径的信息。联合国还对部署在姆博穆省的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成员进行了关于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培训。2019年在班吉开设了三个为性暴力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临时保护和服务的庇护所。然而，在全国农村地区仍然存在差距，包括在幸存者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艾滋病毒预防和相关服务方面。7月，回归、索回和复原组织、中非人民民主阵线和“反砍刀”组织加入

了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因此在这些团体主要活动的该国西部地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减少。

22. 5月，我的特别代表访问了班吉和布里亚，会见了幸存者和当地服务提供方，在资源严重受限、人身安全和通行范围有限的情况下，服务提供方难以提供全面的应对措施。这些挑战是在与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期间提出的，对话的成果是联合国与国家当局签署了新的联合公报，以加强保护、服务提供和问责。政府还采取措施加强防止对妇女和儿童性暴力行为联合快速反应部队，完成对所有工作人员的任命，并将其业务费用纳入国家预算，该预算有待议会批准。8月，有报告称年初几个月卡加班多罗附近的季节性游牧走廊沿线性暴力事件盛行，联合快速反应部队此后在联合国的支持下进行了实地调查，此后对264名强奸、强奸未遂和酷刑的受害者进行了约谈。这些受害者中有四分之一指认前塞雷卡派系成员是施暴者，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对其余事件负有责任。这些案件被转交给检察官，刑事审判在班吉和布阿尔上诉法院进行。12月，22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的刑事审判在班吉开庭。特别刑事法院的特别检察官和调查法官继续执行其起诉战略，受害者和证人保护股开始运作。中非稳定团还支持进行审查，以防止曾实施性暴力行为的人员被编入武装部队。

#### 建议

23. 我赞扬政府通过了新的联合公报，呼吁政府在我的特别代表支持下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并在总统办公室内任命一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特别顾问。我还呼吁各方遵守和平协议，制止使用性暴力，追究施害者责任，并保障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 哥伦比亚

24. 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于2016年签署了《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这仍然是切实将性别因素纳入和平协议和妇女切实参与解决冲突方面的一个全球里程碑。然而，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条款的执行却落后于其他措施(CEDAW/C/COL/CO/9)。2019年，国家受害者股登记了107 445名武装冲突受害者，其中365人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受害者。妇女和女童占这些案件的89%。受到影响的还有35名男子和3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或间性者。此外，166名受害者是非洲裔哥伦比亚人(143名妇女、22名男子和1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或间性者)，15人来自土著社区(14名妇女和1名男子)，28人为残疾人(23名妇女、3名男子和2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或间性者)。根据记录，在这些案件中，有51起针对实施儿童的案件(31名女童和20名男童)。联合国登记的10起性暴力案件的被控施害者是民族解放军、犯罪团体和其他暴力团体成员。军方人员被指卷入了3起案件。联合国登记的9起性暴力案件发生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哥伦比亚边境地区，那里是越境武装团体的活动区域。

25. 监察员的预警系统证实，性暴力频发与冲突态势之间存在相关性。在安蒂奥基亚、乔科、考卡和纳里尼奥等地区，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犯罪集团和哥人



民军异见团体等众多武装行为体继续争夺对领土和当地非法经济的控制权。非法武装行为体正在利用边界地区以及难民和移民的中转路线招募弱势民众、特别是土著人从事非法经济活动。在这一背景下，妇女和女童面临更高的人口贩运风险，其中包括以性奴役和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监察员办公室报告了 480 起针对妇女领导人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包括歧视妇女的侮辱性言论和性暴力威胁。在相关机构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后，正式申诉的数量有所增加，但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而言，诉诸司法仍很困难，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综合系统继续取得进展。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规定，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不能予以赦免，与招募儿童有关的调查应考虑其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联系。此外，真相委员会将收集战时性暴力幸存者的证词作为优先要务。国家警察局实施了一个项目，通过部署机动队等方式，加强在受冲突影响地区防止和应对性暴力案件的措施。

#### 建议

26. 我敦促政府加快落实和平协议中的性别平等条款。我呼吁当局加强能力，有效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并就此提供赔偿，包括向农村和边境地区的幸存者提供赔偿，并继续扩大服务范围，以确保采取全面对策，包括对受害者、证人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和安全保障。

#### 刚果民主共和国

27. 在选举后期间，从 2018 年 12 月 30 日起，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愈发不稳定，北基伍省、南基伍省、马涅马省和伊图里省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2019 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记录了 1 409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比 2018 年增加 34%。在这些案件中，955 起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所为。就国家行为体而言，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涉及其中 383 起事件，比上年增加 76%。刚果国家警察对 62 起案件负有责任，9 起事件被归咎于其他的国家行为体。在性暴力报告增加的同时，军事行动的数量也在增加。武装部队的轮调对纪律和问责产生了负面影响，这与对士兵疏于监管和监督有关。基于族裔动机的暴力事件在 2019 年激增，特别是在南基伍省和伊图里省。在伊图里，伦杜族民兵袭击村庄时将希马族妇女和女童作为目标。部署到伊图里保卫当地居民的武装部队成员也卷入性暴力事件，特别是针对试图逃离村庄的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事件。据报告，对于被认为支持敌对武装团体的妇女和女童，Guidon Shimirayi Mwissa 的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和尼亚图拉民兵将强奸作为恐吓和惩罚她们的一种形式。

28. 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仍然是该国东部冲突的根源和驱动因素。在坦噶尼喀省、南基伍省和马涅马省，特瓦族民兵以矿产丰富地区的村庄为袭击目标，使用性暴力作为报复敌对族群的形式。在北基伍省尼拉贡戈，在以利润丰厚的木炭贸易闻名的地区，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袭击了进入维龙加国家公园购买燃料的妇女。军事人员的物质资源不足和薪酬发放不稳定以及军营部署在居民区附近，导致安全部队成员对平民的掠夺性行为模式，其中包括抢劫、掠夺和强奸。2019 年底在针对民主同盟军发起行动期间在贝尼曾记录到这样的动态。尽管自首的武装团体成员人数

激增，但在没有有效的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情况下，许多战斗人员返回丛林，重新开始敌对行动。另一些前战斗人员在没有接受过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适当培训的情况下被编入国家军队。

29. 一些标志性案件，如对恩塔博·恩塔贝里·谢卡和塞拉芬·利翁索的大规模强奸行为的审判仍在进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中校马比亚拉·恩戈马·阿尔马在 2018 年 11 月因包括强奸在内的危害人类罪被判处终身监禁，但仍然在逃。政府和联合国密切合作，使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参加和平谈判，从而减少了据报由该团体实施的性暴力事件。3 月，联刚稳定团启动了沙本达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防止和处理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各派别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在 2018 年记录到的此类事件中，这些派别应负责的事件数目最多。由于该计划的实施，该地区报告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减少了近 72%，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派别领导人“Kokodikoko”受审，并因包括强奸和性奴役在内的危害人类罪被判处终身监禁。尽管出现了这一令人鼓舞的趋势，但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的其他派别继续对南基伍省富含黄金地区的当地居民实施性暴力。对贾斯汀·马塔塔·巴纳罗基(别名“科布拉·马塔塔”)的审判始于 2019 年，他被控犯有包括强奸在内的危害人类罪；国际刑事法院于 2019 年 7 月判定博斯科·恩塔甘达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强奸和性奴役。索赔程序繁琐，宣判后法律咨询所也没有资金来帮助幸存者。我的特别代表在 2019 年 12 月访问期间，参加了刚果国家警察打击性暴力行动计划的启动仪式，并与总理签署了 2013 年联合公报的增编。

#### 建议

30. 我欢迎政府与联合国签署联合公报增编，并鼓励切实执行增编。我敦促国民议会确保通过关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法律援助和设立国家赔偿基金的待定立法。我敦促政府确保国家机构不纳入性暴力实施者。

#### 伊拉克

31. 2019 年全年，之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伊黎伊斯兰国囚禁的平民、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继续返回伊拉克。11 月，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宗教基金和宗教事务部雅兹迪事务司公布了自 2014 年以来失踪的雅兹迪社区成员的统计数据：在被绑架的约 6417 名雅兹迪人中，3524 人获救或从绑架者手中逃脱(1197 名妇女、339 名男子、1038 名女童和 950 名男童)，仍有 2893 人失踪。这些数字不包括其他受影响的群体，如土库曼什叶派。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调查和证据收集委员会于 2014 年成立，目的是收集伊黎伊斯兰国的犯罪证据，委员会迄今已记录了 1000 多起主要针对雅兹迪妇女和女童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由于担心遭到报复、被污名化、缺乏服务以及持续的安全关切，性暴力事件依然被少报漏报。流离失所营地是高风险地点，原因是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数量增多以及被认为与极端主义团体有联系。人道主义工作者进入营地，使前几年性暴力事件的幸存者能够寻求支持。例如，最近记录了发生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的 16 起案件，包括 8 起强迫婚姻事件、6 起强奸案和 2 起强迫卖淫案。其中 14 起事件由伊黎伊斯兰国所为；

2 起与伊拉克安全部队有关。联合国还核实了伊黎伊斯兰国附属人员在基尔库克哈维贾区实施的 5 起性暴力案件，这是他们在伊拉克的最后一个据点。

32. 伊拉克总统府在 4 月提交了一份关于雅兹迪女性幸存者的法律草案，要求将对雅兹迪人犯下的罪行视为种族灭绝并追究施害者责任，规定设立国家纪念日，还概述了赔偿措施。该法律草案已进行修订，将其他少数群体和因强奸所生的儿童包括在内；草案目前正在等待议会通过。然而，目前仍未对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性暴力行为进行起诉。移民和流离失所部为被伊黎伊斯兰国囚禁的雅兹迪女性幸存者设立了一个称为幸存者赠款的救济方案。4 月至 7 月，该部向 899 名幸存者每人发放了 200 万伊拉克第纳尔(约 1 700 美元)的赠款。然而，7 月以来，对该计划的预算拨款陷入停滞。雅兹迪最高精神委员会主席发布了一项法令，承认被伊黎伊斯兰国奴役的雅兹迪妇女遭遇的苦难，并欢迎她们返回，但没有提及因强奸而生下的儿童融入社会的问题。在某些地区，提供全面服务仍面临挑战，特别是在诉诸司法、生计支持和心理保健方面。联合国的合作伙伴设有 55 个妇女安全中心，并支持 5 个政府开办的妇女庇护所的运作。

#### 建议

33. 我赞扬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合作，努力落实联合公报，并考虑就受害者援助和赔偿问题立法。我重申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对性暴力行为进行起诉，并指出应就这些具体罪行起诉伊黎伊斯兰国附属人员。我敦促政府确保因强奸所生的儿童及其母亲获得保护和援助。

#### 利比亚

34. 2019 年，在动荡不安的总体背景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长期少报漏报的情况与担心遭到报复、被污名化和根深蒂固的性别歧视有关。利比亚国民军指挥官哈利法·哈夫塔尔将军控制的部队对黎波里发动军事进攻，加剧了不稳定局面，并使监测和报告受到限制。由于进入拘留设施严重受限，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2019 年只核对了 7 起案件，涉及 4 名妇女、2 名女童以及 1 名男性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权益活动人士。在内政部下属的特别威慑部队控制的米提加拘留设施中，女性囚犯被剥夺了正当法律程序，无法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4 名女性被拘留者遭到特别威慑部队警卫的强奸并被迫裸体，该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权益活动人士据报遭到轮奸。联利支助团还记录了扎维耶、塔朱拉、盖尔扬、塔里克西卡和胡姆斯拘留中心的性暴力、性剥削、敲诈勒索和贩运难民和移民的模式，其中一些拘留中心与打击非法移民司有联系。有些移民妇女和女童很有可能被卖给跨国犯罪网络用于强迫劳动或性剥削，其中一些网络与武装团体有联系。在塔里克西卡，两名女童遭到公开殴打和性虐待。

35. 联合国敦促政府展开调查，寻找从拘留中心失踪并可能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人。民间社会在联利支助团的支持下建立的利比亚冲突相关幸存者免费法律援助联盟进行了监狱探访，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法律咨询，并倡导通过旨在加强保

护的立法。作为前往欧洲的出发点，通往利比亚海岸的路线仍然是非法走私者和跨国犯罪网络的避风港。

#### 建议

36. 我敦促当局允许人道主义工作者进入拘留设施，并采取措施保护和援助遭受性暴力或面临遭受性暴力风险的被拘留者。我还敦促政府通过打击贩运立法，并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加强其法治机构，确保性暴力指控能够得到有效调查和起诉。

#### 马里

37. 在执行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特别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方面出现拖延，导致北部和中部地区持续不稳定，阻碍了人道主义通行和报告工作。居住在国家力量薄弱地区的人特别容易受到武装团体和极端分子的袭击，使他们被迫流离失所。2019 年，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核对了 27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受害者为 15 名妇女、11 名女童和 1 名男子。施害者包括拯救阿扎瓦德运动和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成员以及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还收到关于性奴役、强迫婚姻、阉割和强迫怀孕指控的报告。现有信息表明大多数案件由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所为，但也显示非国家武装团体(即西迪·穆罕默德领导的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和拯救阿扎瓦德人民运动)的成员实施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还有一些案件系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所为。此外，马里稳定团核对了 2018 年发生的 22 起事件，这些事件当时由于无法获得安全保密的服务而没有报告。

38. 我的特别代表于 2019 年进行访问，最终与政府签署了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联合公报，随后据此起草了一项行动计划，重点为四个战略领域：预防、保护、提供服务和问责。马里稳定团还继续监测 2017 年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和 2016 年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阿尔及尔 2014 年 6 月 14 日运动纲领会)发表的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单方面公报的执行情况。由于预算拨款不足和司法人员的培训有限，诉诸司法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尚未审判任何一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民间社会组织发挥关键作用，支持受害者挺身而出，在有安全保障的情况下作证，并倡导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立法。在社区参与减轻污名和改变不良社会规范方面，马里稳定团为马里伊斯兰高级理事会的 113 名伊玛目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成果是签署了一份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宣言和法特瓦。

#### 建议

39. 我欢迎政府和联合国签署联合公报，并呼吁全面执行该公报。我敦促当局解决阻碍幸存者诉诸司法的关键挑战，确保有效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特别是巴马科第三区法庭待审的 115 起案件。我还鼓励妇女切实参与监测和执行和平协议。

#### 缅甸

40. 2019 年，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民族仍然面临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风险。缅甸武装部队(缅甸陆军)与包括若开民族军、克钦邦独立军和德昂民族解放军在内的

各种武装团体之间的战斗加剧，造成若开邦、钦邦南部、掸邦北部和克钦邦的平民伤亡和流离失所。妇女、女童和男童仍然面临被贩运的风险，特别是掸邦北部和克钦邦以及孟加拉国境内难民营的妇女、女童和男童。对于生活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而言，强迫婚姻、强迫怀孕、性剥削、拘留和强迫劳动的风险很常见。缺乏生计和经济机会，以及当局对人道主义人员施加限制，更加剧了这种严重风险。

41. 对于针对若开邦北部罗兴亚人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罪行缺乏问责的情况没有改变。正如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所述，调查团发现，性暴力是缅甸 2016 年和 2017 年行动的一个标志。此外，该报告表明，这些侵权行为针对罗兴亚妇女和女童实施，以此作为震慑、恐吓或惩罚平民的一种战争策略。继 2018 年缅甸政府与联合国签署关于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联合公报后，成立了处理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全国委员会，并设立了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工作组。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伙伴一道，加强了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多部门服务(包括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援助)的转诊途径，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社会保障、救济和重新安置部正在逐步实施应对强奸的个案管理标准作业程序和临床指南。7 月，《儿童权利法》颁布，将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要求政府、缅甸和武装团体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性暴力。2013 年 3 月制定的《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法》草案仍有待议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建议(CEDAW/C/MMR/CO/EP/1)的《宪法》和《刑法》修订也有待通过。

#### 建议

42. 我敦促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执行防止和处理与冲突有关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公报和行动计划。我进一步呼吁政府推进相关法律改革，落实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并遵守国际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我敦促政府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并支持向驻地协调员办公室部署一名妇女保护顾问。

#### 索马里

43. 索马里的冲突旷日持久，加上青年党事实上控制着某些地区，而且基于性别的不平等根深蒂固，增加了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性暴力风险，严重限制了报告工作。2019 年，青年党继续将性暴力作为受其影响社区的一项社会控制战略。妇女和女童遭到有计划的绑架并被迫嫁给战斗人员，作为对战斗人员的犒赏和对新兵的奖励。这种做法允许新兵通过与更显赫部族的妇女结婚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许多设法逃脱的妇女和女童在难民和流离失所环境中受到威胁，在某些情况下还受到性剥削。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核对了针对 220 名女童和 19 名妇女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这些案件是以下方面所为：不明身份武装人员(120 起)、青年党(26 起)、朱巴兰部队(18 起)、部族民兵(19 起)、加尔穆杜格警察(5 起)、西南州部队(4 起)和邦特兰警察(2 起)。14 起事件牵涉索马里警察部队，32 起案件牵涉索马里国民军成员。这些案件有 78 起(46%)发生在朱巴兰州。



44. 我的特别代表在7月份的正式访问期间，与政府商定制定一项新的关于结束冲突中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推动联合公报的执行。2019年继续对索马里安全部队进行防止性暴力培训，共培训了906名国家武装部队成员。此外，在摩加迪沙不同地区工作的30名女警官接受了调查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技术培训。2016年通过的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体现了与妇女进行的磋商，磋商涉及妇女作为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经历以及她们在建设和平与和解中发挥的作用。根据处理脱离接触战斗人员的国家方案，开始在基斯马尤和拜多阿为女性前战斗人员、包括其中曾遭受性暴力者建设康复中心，这些中心将向她们提供咨询、教育和生计支助。性暴力犯罪不受惩罚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不同的法律制度继续平行运作，结果往往是在传统领导人进行调解后，警方关押的嫌疑人获释。确保强奸不再归入“违反道德罪”的《性犯罪法案》尚未获得通过。在伊斯兰宗教学者就该法案进行磋商后，旨在将童婚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被删除。在提供服务方面，政府卫生保健设施工作人员缺乏可持续的资金，影响了紧急避孕和接触后预防等援助服务的提供。

#### 建议

45. 我赞扬政府承诺在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执行一项新的关于结束冲突中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呼吁国家安全部队执行对性暴力零容忍政策。我再次呼吁政府颁布《性犯罪法案》，确保任何修正均符合国际标准。

#### 南苏丹

46. 南苏丹经历了旷日持久的冲突和不稳定，在此期间，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罪行达到了骇人听闻的残暴程度，而且往往带有明显的政治和族裔色彩。尽管《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之间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明文规定禁止性暴力，但在2019年将性暴力用作战争策略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记录了224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涉及133名妇女、66名女童、19名男子和6名男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核实了以前在2014至2018年发生的涉及55名妇女和26名女童的事件。延迟报告和持续少报与恐惧和污名化、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受限以及性暴力行为发生在偏远地区有关。与2018年相比，在本报告所述年度报告的案件有所减少，其原因可能是实施永久停火和《重振协议》导致武装冲突减少。然而，驻扎营地靠近平民居民点，继续造成严重的性暴力风险。

47. 所记录的性暴力事件大多数发生在中赤道州，政府军与仍未签署和平协定的武装反对派团体在当地的战斗加剧。强奸、性奴役和性酷刑被用于根据认定的政治派别进行恐吓和惩罚的目的。此外，性暴力被用作一项族裔战略，旨在改变该地区的人口结构。其他地区，如团结州(16起事件)、上尼罗大区(16起事件)、西加扎勒河州(11起事件)和西赤道州(8起事件)都受到活跃敌对行动的影响，这些敌对行动要么源自反对派团体引发的内部冲突，要么源自以大量武装青年参与为特点的当地民兵之间的冲突。有37%的案件牵涉到南苏丹人民国防军。也有些案件是南苏丹国家警察局和国家安全局的成员所为。12%的案件牵涉到南苏丹人民

国防军结盟的 Ochan Puot 少将的部队。亲里克·马沙尔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反对派/马沙尔派)应对 15% 的事件负责。民族拯救阵线、部族民兵和不明身份的武装人员等其他行为体造成了其余的报告事件。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也报告了国家安全部队对所谓的民族拯救阵线支持者和平民使用性暴力的情况。2019 年, 妇女在往返城市中心途中或在有人闯入住宅时遭到袭击的形势依然存在。孕妇或年仅 3 岁的儿童都未能免遭暴力。在某些情况下, 平民在遭到性侵后被杀害。8 月, 上尼罗的四名男子在被割去性器官后遭到斩首。对男子的性暴力也是拘留期间的一种酷刑形式, 而且由于根深蒂固的社会文化规范, 依然没有得到充分的报告。虽然《刑法典》(2008 年) 规定的强奸定义是不分性别的, 但男性幸存者担心被归类为同性恋者并根据《刑法典》第 248 条遭到起诉, 该条将“违反自然秩序的肉体性交”定为刑事犯罪。

48. 人道主义人员继续遭受武装团体的袭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一个人道主义组织在上尼罗的大院遭到袭击, 两名工作人员遭到性侵犯, 导致该组织的项目暂停。施害者继续利用普遍存在的不安全气氛、有限的国家权力和广泛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法治薄弱、军事化以及放任型指挥和控制体制助长了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极端暴力的正常化。污名和羞耻阻碍幸存者利用现有的有限服务, 导致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许多未经治疗的性传播疾病。为此开展了提高对性暴力认识和促进艾滋病毒检测和治疗的运动。在联合国的支持下, 目前有 9 个一站式中心在全国 8 个地点运作, 促进提供全面服务, 但它们在城市地区以外的覆盖范围仍然有限。侧重于妇女长期应对能力和创收的举措非常少见。为了改变助长和延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有害社会规范, 南苏丹教会理事会发布了一份由有影响力的宗教领袖签署的声明, 谴责与性暴力相关的污名, 促进社会重新融合和凝聚力。

49. 尽管挑战持续存在, 但 2019 年也观察到了进展。根据基尔总统与联合国签署的 2014 年联合公报以及苏人解反对派/马沙尔派领导人里克·马沙尔签署的 unilateral 公报采取的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继续推进。在南苏丹特派团的支持下, 700 多名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军官和 150 名苏人解反对派/马沙尔派军官接受了关于禁止使用性暴力的相关法律框架以及指挥责任原则的培训。苏人解反对派/马沙尔派发布了四个指挥令, 其中一个指示西赤道州和中赤道州的指挥官组成委员会, 调查所指控的性暴力案件。未签署和平协议的团体民族拯救阵线也发布了两项类似的命令。11 月, 南苏丹国家警察局也推出了一项行动计划。作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18 年报告记录的西赤道州绑架妇女和儿童事件的后续行动, 我的特别代表于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会见了里克·马沙尔, 主张立即释放违背其意愿被关押在在苏人解反对派/马沙尔派军事基地的所有妇女和儿童。7 月 29 日和 12 月 26 日, 里克·马沙尔发布指挥令, 要求释放这些妇女和女童。为了促进充分执行这些命令, 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与当地指挥官接触, 以鼓励将被绑架的妇女和儿童转介到医疗和心理支持机构。目前正在进行政治宣传, 以确保释放所有违背其意愿被关押的妇女和儿童。

50. 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罪行进行的刑事追责仍然极其有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一家民事法院判处强奸 4 名妇女的 6 名亲塔班·邓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

人员和 1 名南苏丹人民国防军成员 2 至 6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以及向受害者支付赔偿金。其中两名犯罪人随后逃脱拘留。第 25/2018 号共和国令设立的全国委员会对 2018 年在本提乌实施的大范围性暴力事件的调查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但尚未公布。政府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这次调查的一些主要调查结果，只承认发生 16 起强奸事件，这些事件被描述为“孤立的随机犯罪行为”。正规司法系统薄弱，让人们更多地依赖于习惯和传统机制裁决性暴力案件。在两起据报由苏人解反对派/马沙尔派成员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此类案件中，西加扎勒河州的一个习惯法院判处犯罪人向幸存者家属支付 20 000 至 30 000 南苏丹镑(153 至 230 美元)赔偿金及 3 000 南苏丹镑(23 美元)罚款，代替 3 个月监禁。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特别法庭尚待创建。联合国继续支持当局在全国各地组建起诉严重罪行的流动法庭。

### 建议

51. 我欢迎建立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并敦促各方充分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解决冲突重振协议》中关于禁止使用性暴力的规定。我鼓励政府加快执行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和南苏丹国家警察局的行动计划，设立起诉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特别法庭，并向幸存者提供服务、赔偿和补救。我呼吁立即安全释放所有在敌对行动中被绑架的妇女和儿童。

### 苏丹

52. 奥马尔·巴希尔总统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台，过渡政府随后于 8 月组建，此后，政府军与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解/瓦希德派)以及在大杰贝勒迈拉地区活动的其他派别之间的冲突在强度和频率上有所降低。然而，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本地化攻击继续使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遭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记录了 191 起性暴力案件，受害者包括 135 名妇女、54 名女童和 2 名男童。强奸和强奸未遂占这些案件的 80%。这些事件是武装游牧民、苏解/瓦希德派成员和民兵团体所为。政府安全部队，包括苏丹武装部队、快速支援部队和苏丹警察部队成员也有牵涉。在杰贝勒迈拉地区苏解/瓦希德派各派别为控制东南部领土而发生武装冲突的背景下，针对女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在下半年激增。中达尔富尔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指出，在苏解/瓦希德派分裂派别在杰贝勒迈拉北部各村庄发生战斗后，在 5 月至 6 月期间，估计有 125 名妇女据称遭到强奸。据幸存者描述，施害者是目前隶属于快速支援部队的前苏解/瓦希德派战斗人员。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注意到，据称是武装游牧民在雨季犯下的恐吓农业社区和阻碍关键生计活动的案件达到高峰。7 月，一群武装男子对在 Arwala、Nang Kosi、Zari、Taringa 和 Boronga 村庄农作区工作的几组妇女发动了一系列袭击。据报告，在一次此类事件中，一名少女被强奸。

53. 妇女和妇女领导的组织在 2018 年 12 月开始的和平示威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一些人还遭受了作为一种政治暴力的性侵犯。6 月，苏丹安全部队、包括据信是快速支援部队成员的人被认定使用过度武力驱散抗议者，包括使用性暴力。当局承认共有 61 人伤亡。作为回应，总理宣布根据宪法文件成立全国调查

委员会进行调查。有几项强奸指控移交给向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政府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股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开展协调，为幸存者提供多部门服务。

54. 2019 年下半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大杰贝勒迈拉地区实施了社区外联活动，目的是提高性暴力幸存者对现有支助服务的认识。联合国支持对苏丹文职、军事和警察对应人员进行广泛培训，建设他们应对性暴力的能力。此外，对 120 名司法官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是加强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追责和幸存者诉诸司法的途径。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在达尔富尔四个州的警察局设立 40 个性别平等事务室，并支持对 112 名警务人员、检察官和社会工作者进行培训，内容是如何在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时适用人权标准。在一些地区，性暴力幸存者获得专门医疗服务、包括接触后预防的机会仍然有限，这往往导致感染艾滋病毒或意外怀孕。《刑法》2015 年修正案将强奸与通奸加以区分，但该修正案尚未在性暴力盛行的偏远地区的警察当中广泛传播。此外，缺乏全面的证人保护和赔偿法、法律援助不足以及法治机构在偏远地区的存在有限，这些问题继续阻碍幸存者寻求正义。

#### 建议

55. 我赞扬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作为联合国代表通过了处理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合作框架。我鼓励当局确保追究性暴力罪行的责任，并制定关于赔偿幸存者和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法律。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6.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经历了九年的武装冲突之后，持续不断的敌对行动继续给平民造成格外严重的毁灭性痛苦。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继续有报道，尽管当前的安全局势和结构性的基于性别的不平等的总体背景阻碍了全面数据的收集。现有资料表明，强奸和性剥削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环境以及受冲突影响地区十分普遍，对性暴力的恐惧和性暴力的威胁，包括在绑架或拘留背景下对性暴力的恐惧和性暴力的威胁，一直是导致流离失所和迫使家庭逃离家园的主要因素。

57. 人道主义伙伴警示说，人们用消极应对机制，例如以人身安全和经济安全的名义让女童早婚，以消除影响性暴力实际或推想受害者的污名。根据记录，性暴力威胁是一种反复出现的限制妇女和女童流动的模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指出，在整个冲突期间，平民在政府拘留设施、检查站和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遭受了各种形式的性暴力(见 [A/HRC/43/CRP.6](#))。其中包括强奸妇女和女童以获取信息或迫使家庭成员投降，以及对男子和男童实施系统的性酷刑。此外，随着叙利亚民主力量和伊黎伊斯兰国在东北部的战斗升级，更多的性奴役幸存者来到霍尔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迄今已查明 125 名幸存者的身份。经核实，有 39 名因性奴役而出生儿童随后被他们的母亲弃留在孤儿院。一名拒绝抛弃孩子的雅兹迪妇女因此被禁止重新加入她的族群，仍然留在营地。事实上，族群不接受因强奸所生的儿童是阻碍回返的一个因素。



58. 联合国支持在强奸临床管理方面加强当地服务提供者的能力建设。性别暴力问题专家注意到以下问题：在许多地方提供的服务有限，资金缺口严重，出入困难，某些医疗卫生单位缺乏对安全和保密原则的尊重。正义仍然难以实现，没有一名施害者因性暴力犯罪而被起诉。然而，最近，德国联邦检察官起诉并逮捕了隶属于叙利亚情报总局 251 分局的前叙利亚官员 Anwar R.，罪名是犯下 4 000 多项属于危害人类罪的酷刑，包括强奸和严重性侵。

#### 建议

59. 我敦促冲突各方，包括叙利亚政府，立即停止实施性暴力，确保被联合国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被视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有权获得包括赔偿和补救在内的全面支持。我还呼吁各方提供充分合作，查明失踪、被绑架和任意拘留的妇女和女童，并协助她们安全回家。我记得，任何有关儿童的决定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家庭团聚为原则。我赞扬收容叙利亚难民的国家，并鼓励它们加强对受性暴力/性剥削影响或面临性暴力和(或)性剥削风险的人们的保护措施。

#### 也门

60. 自五年前冲突爆发以来，也门面临着全世界最大的人道主义危机，有 2 410 万人需要援助，1 440 万人需要保护。此外，已有 365 万人流离失所，其中 2019 年有 46 660 个家庭新近流离失所。人道主义危机和广泛的暴力现象加剧了原已存在的性别歧视，造成性暴力风险增加，导致人们更频繁地诉诸消极应对机制。例如，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绝望的父母将童婚视为保护女童免受性骚扰和性侵的一种手段。据报告，萨那、亚丁、伊卜和达利阿省在 2019 年出现了 33 例童婚。正在努力加强这些地区的转诊途径以提供服务，但人道主义人员继续面临严苛的出入限制，特别是在胡塞武装(又称“真主的辅士”)控制的地区，这与法治崩溃和武装民兵扩散有关。

61. 2019 年，妇女和儿童面临性暴力高风险，特别是在流离失所环境和冲突各方控制的地区。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也门问题专家小组记录，自 2017 年以来，胡塞武装一直系统地针对女性政治领导人和活动人士。例如，据记录，11 名妇女遭到逮捕、拘留和虐待，其中 3 人在拘留期间多次被强奸。被称为“扎纳比亚斯”的胡塞女警卫还涉嫌教唆强奸妇女，包括在审讯期间强奸妇女(S/2020/70)。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511(202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在胡塞武装控制地区使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联合国还记录了 6 起与冲突有关的针对三名妇女、一名女童和两名男童的性暴力案件。在其中一起事件中，两名男童在塔伊兹省被身份不明的武装男子强奸。另外两起事件发生在亚丁，据称是南方过渡委员会部队所为。驻扎在荷台达省的苏丹士兵对 4 月份的一起强奸未遂案件和 9 月份的一起已核实强奸案件负有责任。也门问题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也门问题知名专家小组)记录了 2016 年至 2019 年发生的 37 起性暴力案件，这些案件是安全地带部队成员所为。也门武装部队也有牵涉(见 A/HRC/42/17)。此外，知名专家小组报告了胡塞武装控制区拘留中心、包括秘密监狱中的性暴力情况。在一起案件中，一名被拘留在政治安全局拘留中心的男童受到性侵犯：生殖器遭



到击打，被迫裸体，并受到强奸威胁。知名专家小组的结论是，“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冲突各方都实施了性别暴力，包括性暴力”。

#### 建议

62. 我敦促所有各方承诺防止和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便利人道主义服务提供者安全通行，以便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以及面临危险的人们提供援助。

## 四. 处理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犯罪问题

63.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即将举行的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二十五周年纪念和《代顿和平协议》签署二十五周年纪念等旨在缅怀受害者的活动，可能触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的再次创伤和痛苦，这些幸存者一直努力争取被承认为合法的战争受害者，而且往往仍然缺乏社会支持系统。此外，在政治两极分化的氛围中，幸存者的痛苦有时受到操纵，用来助长集体不满，加剧持续的经济困难和社会排斥。这样的氛围滋生了代际创伤，在战时强奸所生儿童的个案中尤为明显。对此，当局已采取措施改善为幸存者提供的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财政援助的质量，并让更多幸存者可获得这些援助。此外，为鼓励至今尚未挺身而出的战时性暴力受害者前来登记，联邦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加快了战争平民受害者特殊类别身份的实施。各机构还开展工作，推动在提供服务时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并维护道德最佳做法标准。联合国与信仰组织和基层青年团体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以推动围绕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变革性宣传。这是一项协同工作的部分内容，这项工作旨在打破与羞辱和指责受害者有关的有害社会规范、解决在战争罪审判中作证的受害者和证人面临的持续威胁，是关于维护和平的更广泛公众对话的一部分。

64. 近年来，科特迪瓦的政治局势已经稳定，暴力活动也随之缓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在 2017 年缩编，科特迪瓦武装部队也于 2017 年从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年度报告(见 S/2017/249)附件中除名，这些都是巩固和平取得进展的重要迹象。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由安全部队成员、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全国委员会继续监测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在临近 2020 年总统选举之际，该委员会正在采取措施，通过建立预警机制，防止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政治暴力模式重现。已经开展了帮助安全部队遏止和侦查性暴力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在国家警察内部设立了专门的性别平等事务室，并对司法部门官员进行了有关禁止性暴力的相关法律框架的培训。尽管 2018 年公布了一项总统令，赦免因与 2010-2011 年选举后危机有关的罪行而被起诉或判刑的个人，但机构对应方确认，国际关注罪行的行为人将不会得到赦免。虽然政府向选举后暴力的许多受害者普遍提供了赔偿，但在此背景下犯下的性暴力案件没有一件进展到审判阶段，没有一名幸存者得到了赔偿。

65. 在尼泊尔，《全面和平协定》(2006 年)签署近 14 年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在获得服务、正义和赔偿方面继续面临障碍。对社会污名的恐惧和对包括

性暴力在内的严重罪行缺乏刑事问责的情况，使得幸存者不敢挺身而出寻求补救。国家过渡期正义机制即 2014 年成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强迫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尚未解决任何一个案件。在已登记的 63 000 起申诉中，308 起涉及政府安全部队和毛派反叛分子在冲突时期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实话实说倡议和赔偿方面进展有限，查明这些罪行的行为人方面付诸的努力也不多。政府正在最后确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其中纳入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的关键优先事项，包括女性前战斗人员和强奸所生子女面临的重新融入社会的挑战。

66. 在斯里兰卡，政府已明确承诺将性暴力、酷刑、绑架和恐吓问题作为战争遗留问题的一部分加以处理。尽管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或司法机制的设立延迟，但该国设立了失踪人员办公室和赔偿办公室。联合国人权机制敦促斯里兰卡政府确保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提供赔偿，确保追究包括国家行为体在内的所有施害者的责任并将其从安全机构中去除。

#### 建议

67. 我敦促正在进行冲突后过渡期正义进程的各国政府确保战时性暴力幸存者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基础上充分获得国家救济、恢复和赔偿方案，并确保采取具体措施结束暴力的恶性循环以及这些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我还呼吁这些国家政府在采取措施修复被冲突撕裂的社会结构时，确保进行促进性别平等的安全部门改革，为幸存者和强奸所生儿童提供全面服务，并努力减轻污名。

## 五. 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

### 布隆迪

68. 始于 2015 年的政治和人权危机仍然没有改变，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性暴力风险增加，包括因其被认定的政治派别关系而遭受作为恐吓和惩罚战略的性暴力风险。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在其最新报告中回顾了近年来所犯罪行包括性暴力的政治背景(A/HRC/42/49)。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著名反对派政治家 Marie Claire Niyongere 遭到性侵并被杀害。大多数性暴力案件都由安全和情报部队以及执政党的青年派远望者民兵成员实施。远望者民兵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活动，并与国家安全部队、国家情报局和地方当局有关联。幸存者在居住地遭受性暴力，同时其家庭成员遭到殴打、绑架和处决。妇女在日常谋生活动期间、在试图逃离该国期间以及有时在回返时遭到强奸。政府设立了四个一站式中心，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全面援助。人权监测面临的障碍包括独立的地方非政府组织和不隶属于政府的媒体遭到关闭。政府还要求关闭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于 2019 年 2 月生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估计，超过 367 000 名布隆迪人在邻国寻求庇护，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说，177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 建议

69. 我敦促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性暴力幸存者能诉诸司法，并追究包括安全部队和远望者民兵成员在内的施害者的责任。我呼吁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调查委员会开展合作。

## 尼日利亚

70. 尽管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但政府在打击“博科圣地”长达十年的叛乱方面继续面临挑战。自 2018 年末以来，尼日利亚东北部以及喀麦隆、乍得和尼日尔部分地区持续发生由“博科圣地”两个主要派别实施的大量安全事件，造成许多平民和军事人员伤亡，引发重大人道主义危机。受影响地区超过 95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估计有 270 万人被迫逃离家园。在这方面，妇女和女童面临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更高风险，包括绑架、强奸、性奴役和强迫婚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记录了 826 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指控，包括强奸和强迫婚姻。出于对污名的畏惧、基于性别的不平等以及迫使幸存者为维护家庭声誉而忍气吞声的社会规范，性暴力继续少报漏报。所有记录的事件中有 88% 是武装团体所为，包括“博科圣地”和联合民团。其余 12% 的案件涉及警察和尼日利亚安全和民间防卫团等安全部队。另据报告，其中 281 起事件发生在“博科圣地”将妇女和女童从家中、市场或公共交通工具绑架的过程中。还记录了强奸、强迫婚姻、遭受性传播感染以及意外怀孕等情况。强迫婚姻和童婚被用作缓解经济困境和阻止武装团体绑架未婚女孩的消极应对机制。由于在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经济机会和人道主义准入均有限，许多妇女和女童遭受了性剥削。

71. 共有 477 名以前被武装团体绑架或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女童受益于生计援助，这让她们在重返社会进程中更易于得到家庭和社区成员接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17 名女童脱离了联合民团，并得到援助重新融入社区。军方也释放了两名被行政拘留的女童。联合国与尼日利亚全国女法官协会和反恐主义调查员合作，为法官举办了专门培训讲习班。此外，国家禁止贩运人口机构正在接受能力建设支助，以应对贩运活动中的性暴力行为。联合国正在实施一项名为“和平女英雄”的举措，以倡导妇女在尼日利亚东北部建设可持续和平过程中的权利和作用。2019 年，尼日利亚武装部队设立的军事法庭判定一名士兵强奸一名 14 岁流离失所女童罪名成立并判刑，这是迄今为止首宗此类定罪。《预防恐怖主义法》(2011 年)没有明确将性暴力作为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反恐主义调查人员和检察官未能将性暴力作为“博科圣地”意识形态和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处理，因此阻碍了幸存者诉诸司法。

## 建议

72. 我敦促政府确保追究性暴力罪行的责任，并为幸存者提供全面服务。我鼓励当局将性暴力犯罪有效纳入对“博科圣地”武装分子的调查和起诉，并支持被该组织俘虏的妇女和女童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 六.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67(2019)号决议进行的差距评估

73. 安全理事会在第 2467(2019)号决议中重申了在第 1888(2009)、1960(2010)和 2106(2013)号决议中表达的严重关切，即“尽管安理会一再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尽管安理会多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此类行为，但此类行为仍继续发生且往往不受惩处，而且在一些情况中甚至变成了有计划和广泛的做法，其凶残程度骇人听闻”。根据安理会第 2467(2019)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本节评估冲突各方在遵守承诺方面以及监测冲突各方履行承诺方面存在的差距。

74. 经过十年协调一致的专注努力，冲突各方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遵守程度仍然较低。本报告是自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首次将据信涉嫌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国家中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对此负责的当事方列入名单以来的第九次报告。自那时以来，已有 11 个国家的 65 个当事方(50 个非国家行为体和 15 个国家行为体)被列入名单。

75. 如我 2017 年的报告(S/2017/249)所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和 2106(2013)号决议概述的承诺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只有一个国家行为体即科特迪瓦武装部队被除名。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10 个当事方在解散、不复存在、解体或被更大的团体吸收后也从名单中去除。

76.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64/742-S/2010/181)，如果根据经联合国核查的信息，一个当事方已经停止了被认定的系统性性暴力模式，并且如果执行了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5 段)、第 2106(2013)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0 段)和第 2467(2019)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规定的措施，就可以从名单上除名。除名审议要求冲突当事方作出明确承诺，这至少包括正式作出有时限的承诺，可以采取联合公报和(或)合作框架的形式，并附有具体说明各项活动、基准和时间表的执行计划。迄今为止，有国家部队(军事、警察或情报机构)被列入名单的七个政府已正式承诺防止和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并处于不同的实施阶段。这一数字包含了所有被列入名单的国家当事方，但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和情报部门除外，它们已分别被列入名单 8 年和 4 年，尚未作出任何承诺或自行采取具体和可信的措施。

77. 八个非国家行为体发布了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专门处理性暴力问题的单边公报，这些行为体是：南苏丹的亲里克·马沙尔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和民族拯救阵线；马里的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联盟(由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和由西迪·穆罕默德领导的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组成)和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由抵抗爱国运动和力量协调会、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和由乌尔德·穆拉耶领导的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组成)。

78. 有 42 个列入名单的当事方没有作出任何承诺，其中 30 个(71%)列入名单超过五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当事方中有 26 个是非国家行为体。安全理事会在所有相关决议中均表示打算考虑对在冲突中实施和(或)指示实施性暴力的人进行定向制裁。安理会自首次审议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专题议程项目以来，已在 8 个

制裁制度中通过了指认标准，包括有关性暴力行为责任的指认标准，这些制裁制度分别涉及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和也门。此外，在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方面，安理会在第 2368(2017)号决议中重申“打算考虑对参与在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和在冲突中从事性暴力的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

79. 在为期 10 年的任务期间，没有专门因性暴力罪行而指认个人或实体进行制裁。不过，在对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 21 名个人和 4 个实体侵犯行为的叙述说明中增加了性暴力罪行，尽管主要是基于其他理由对他们进行指认的。此外，应该指出，我的年度报告所列当事方与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之间的相关度不大。因此，将我报告中所列屡犯者移交有关制裁委员会审议是加强遵守的一个重要方面。安全理事会使用制裁和其他定向措施可能会增加受害者认为需要付出或实际付出的代价，从而起到震慑作用。

80. 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各项决议建立了一个遵守框架，包括：在外地一级进行定期监测；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包括当事方列名情况，以年度公开辩论形式加以审查；授权我的特别代表与国家当事方和非国家当事方互动，使其作出预防方面的承诺；向第 2242(2015)号决议所设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通报情况；安理会明确表示打算酌情实施制裁。特别邀请我的特别代表向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通报国别情况，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开展工作等举措，仍然是处理武装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问题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所有其他方面的重要论坛。同时，我的特别代表将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对话者合作，确定持续监测各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屡犯者无视和不遵守承诺情况的最佳手段和办法，并确定定期提请安理会注意遵守和(或)不遵守方面详细信息的具体手段。希望这些整体努力将通过对列名的当事方实施更严格的审查和施加更大压力来帮助弥合遵守制度方面任何现有的差距，这对于加强保护和预防至关重要。

81. 我在上一份报告(S/2019/280)中提出的建议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纲要，以消除总体应对方面的差距，并提出了支持地方、国家和区域努力满足幸存者需求的方式。其中几项建议具体涉及安全理事会如何加强和监测冲突各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因此，我敦促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确保全面履行承诺。此外，安理会在第 2467(2019)号决议第 2 段中，欢迎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妇女保护顾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努力争取冲突各方作出有时限的承诺和制定执行计划，以防止和处理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一切行为和形式的性暴力，并鼓励采取更系统的办法和加快这些努力。鉴于进行此类互动面临相当大的政治和行动挑战，我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这些工作，包括持续监测承诺执行进展。



## 附件

**据信涉嫌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情势中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对此负责的当事方名单\***

以下名单并不详尽，仅载列有可靠情报证明的当事方。应当指出，列出国名只是为了指明当事方涉嫌实施侵害行为的地点。

**中非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 (a) 上帝抵抗军；
- (b) 前塞雷卡派系：争取中非和平联盟、中非爱国运动、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古拉派、中非复兴人民阵线-阿卜杜拉耶·侯赛因派、中非复兴爱国联盟；中非解放全国运动；中非争取和平正义解放运动；
- (c) 中非人民民主阵线-阿卜杜拉耶·米斯基内；
- (d) 革命与正义组织；
- (e) 回归、索回和复原组织-阿巴斯·斯迪奇；
- (f) 与“反砍刀”组织有关联的民兵。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让维耶；
- (b) Mapenzi Bulere Likuwe“将军”领导的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革新派；
- (c) 民主同盟军；
- (d) 保卫刚果力量；
- (e) 巴纳穆拉民兵；
- (f)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 (g) 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
- (h) 卡穆伊纳·恩萨普；
- (i) 上帝抵抗军；
- (j) 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
- (k) Guidon Shimiray Mwissa“将军”领导的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

\* 表示当事方已正式承诺采取措施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 (l) 玛伊-玛伊民兵基法法派；
- (m) 所有玛伊-玛伊民兵辛巴派；
- (n) 尼亚图拉民兵；
- (o) 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
- (p) 玛伊-玛伊 Apa Na Pale 派；
- (q) 玛伊-玛伊 Malaika 派
- (r) 玛伊-玛伊 Fimbo na Fimbo 派；
- (s) 玛伊-玛伊民兵亚库通巴派；
- (t) 伦杜民兵；
- (u) 所有特瓦族民兵。

2. 国家行为体：

- (a)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
- (b) 刚果国家警察。 \*

**伊拉克境内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马里境内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 (a)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成员； \*
- (b) 伊斯兰捍卫者组织，“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的一部分；
- (c) 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其前成员加入了大撒哈拉伊斯兰国；
- (d) 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的一部分；
- (e) 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阿尔及尔 2014 年 6 月 14 日运动纲领会的一部分。 \*

**缅甸境内当事方**

国家行为体：

缅甸武装部队(缅甸陆军)。 \*

**索马里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青年党。
- 2. 国家行为体：
  - (a) 索马里国民军； \*
  - (b) 索马里警察部队\* (和同盟民兵)；
  - (c) 邦特兰部队。

#### 南苏丹境内当事方

-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上帝抵抗军；
  - (b) 正义与平等运动；
  - (c) 亲里克·马沙尔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 \*
  - (d) 与副总统塔班·邓结盟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部队。
- 2. 国家行为体：

南苏丹政府安全部队，包括：

  - (a) 南苏丹人民国防军； \*
  - (b) 南苏丹国家警察局。 \*

#### 苏丹境内当事方

-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正义与平等运动；
  - (b)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
- 2. 国家行为体：
  - (a) 苏丹武装部队；
  - (b) 快速支援部队。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 (b) 由努斯拉阵线领导的沙姆解放组织(黎凡特解放组织)；
  - (c) 伊斯兰军；
  - (d) 自由沙姆人伊斯兰运动

2. 国家行为体：

- (a) 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
- (b) 情报部门；
- (c) 国防军和亲政府民兵。

安全理事会议程中关注的其他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博科圣地”组织。

---